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36號

原告 台灣電力公司桃園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洪通澤

訴訟代理人 呂宗達律師

吳宗諭律師

被告 牛家偉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威治

被告 林嘉華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追償電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先位聲明為：(一)被告林威治、林嘉華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022,4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牛家偉有限公司、林威治應連帶給付原告2,022,4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前2項之給付，如其中任一被告已履行一部或全部之給付時，其他被告於該履行給付之範圍內，同免給付義務。備位聲明第1項為：林威治應給付原告2,017,984元，及自起訴狀

01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02 是原告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,022,458元；備位聲明
03 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,017,984元，而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
04 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
05 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之情形，揆諸首揭
06 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價額較高者即先位聲明核定
07 之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022,458元，應徵第
08 一審裁判費25,2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09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10 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12 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13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18 書記官 鄭敏如